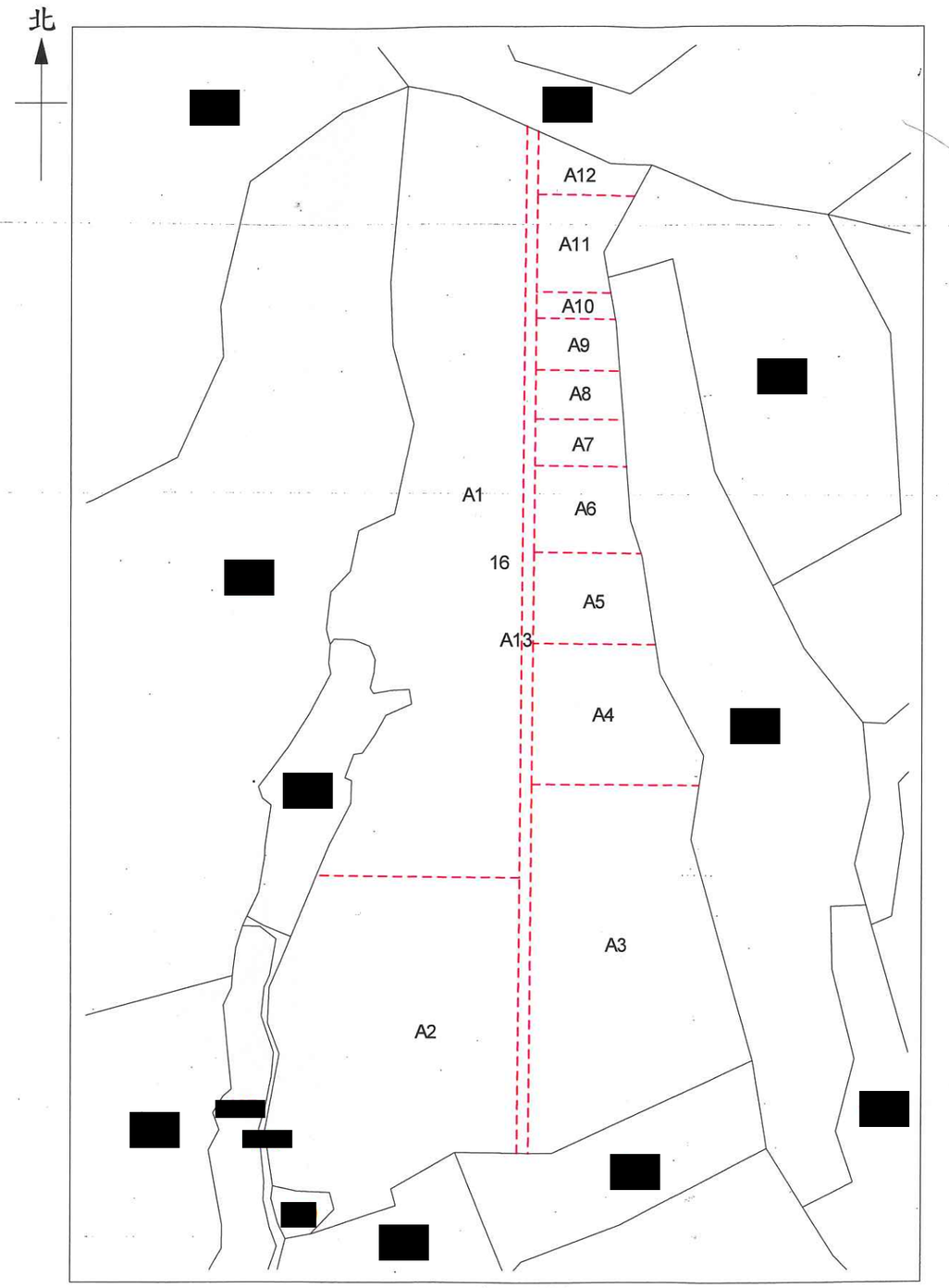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附圖四

土地坐落	彰化縣花壇鄉 [redacted]段 [redacted]地號
囑託機關文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年11月4日111中分高民師 決111上327字第1119006886號
囑託事項	分割共有物事件 (上訴人李秉耘方案)
收件日期文號	111年11月17日 彰土測字第2814號
複丈日期	111年12月6日
附記	本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 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1. ————表地籍線 2. - - - - - - - -表擬分割線 3. 原比例尺1:500縮小為1:2000



比例尺1:2000

花壇鄉[redacted]段[redacted]地號分割共有物事件
(登記面積40349.01㎡)

地號	編號	面積(㎡)	擬分配人	備註
16	A1	13838.24	李沅諺、李秉耘	李沅諺(持分12000/12803) 李秉耘(持分803/12803)
	A2	9075.98	李沅諺	李吳敏於111年11月18日與李沅諺交換持分(李吳敏已刪除)
	A3	7782.19	李萬成	
	A4	2594.06	蔡德	
	A5	1297.03	方志銘	
	A6	1037.62	姚秀蕊	
	A7	518.81	方再傳	
	A8	518.81	方再河	
	A9	518.81	方再雄	
	A10	247.05	李宜華、李美惠	依原持分比例維持共有
	A11	926.45	李芯妍	
	A12	555.87	李天富	
	A13	1438.09	全體共有人依原持分比例維持共有	4米道路
	合計	40349.01		

說明:
1、花壇鄉[redacted]段[redacted]地號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定義之耕地，其分割須符合同條例第16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等有關規定。
2、本案上訴人李秉耘檢送之分割方案圖，其中編號A13道路(4米寬)面積計算應為1438.09平方公尺(原方案圖誤算為394.40平方公尺)，經聯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施廷勳律師調整分割方案編號A1至A13各筆面積，並已於111年12月6日傳真至本所。

主任 林浚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對 測量員陳其君

111. 12. 27